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特別股息之通函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內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以落實載於通函中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